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朱芳毅
電話：1999（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
轉8367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l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1636099_1110127649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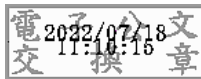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學校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
（D3），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
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國民小學申請新建多功能跑道看臺(D3)，是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6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10213639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送研商會議結論：「……學校內結構獨立、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、車棚、廁所、機械室及儲藏室等，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，因其使用性質單純，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」旨揭國民小學多功能跑道看臺與上述「單幢警衛室、車棚、廁所、機械室及儲藏室等」建築物使用性質不同，不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不含彰化縣政府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臺北市府 1110707



AAAA1110127649

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
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資訊室
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2022/07/07
14:54:4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